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函

地址：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葉純姮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59990分機3115)
電子郵件：29124861@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宜長照字第108001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397號函辦理。
- 二、審酌實務上聽力師、藥師及心理師確有於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可能性，該部將下列長照機構認屬為聽力師、藥師及心理師得執業登記場所：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另藥師執業登記於上述機構，僅得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長照人員服務證明及登錄，申請如下：
 - (一)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畢業證書



或醫事人員檢附相關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完成訓練證明文件、近三個月一寸彩色照片兩張及繳納規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

五、如有疑慮，請洽本所葉純奴社工，連絡電話：03-9359990分機3115。

正本：宜蘭縣醫療院所、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柏拉圖康復之家、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私立濟安康復之家、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社區復健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私立金山社區復健中心、宜蘭縣私立培德社區復健中心、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鑄夢別院康復之家、慈育康復之家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

衛生局局長 徐通維
兼 所 長

